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准备单证-公众责任险人伤类

1、 附件中我司必备理赔材料原件（打印后左边两个“被保险人签章”处加盖公章确认，并填写银行号，其余无需填写），保单正本扫描件
2、 事故说明加盖公章原件及现场照片、监控视频
3、 伤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被保险人三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贵司与伤者的赔偿处理协议及转账记录。（此项材料需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提供。否则不认可）

医药费资料:
6、 门急诊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住院记录、出院小结等相关病历资料(原件)
7、 医药发票原件、住院费用清单原件或复印件

误工费资料:
8、 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原件（医师盖章或签字）
9、 单位考勤记录、请假单、出现当月及出险前 12 个月的工资条（单位盖章）
10、 出险前 12 个月及涵盖受伤病休期间银行流水和完税证明

营养费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A/T 1193-2014<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综合伤情，配合保单来定损。

如有伤残，可考虑护理费，否则不考虑，所需资料:
11、病历资料上或医生另开单据写明需加强营养和需护理 XX 天或三期鉴定（上海市有三期鉴定标准，对于不同的病情，如果达到相应的鉴定标准，可以鉴定休息期、营养期、护理期，建议机构：复旦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死亡案件在上述上述资料的基础上还须补充如下资料:
1、死亡证明复印件;
2、死者法定遗产继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父母、配偶、子女）;
3、法定遗产继承人与死者之间关系证明（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户籍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
4、若死亡赔偿协议非上述法定遗产继承人签署，需补充提供有死者法定遗产继承人出具的委托代为办理死者死亡善后事宜的委托证明材料。同时另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诉讼案件还须补充如下资料:
判决书复印件加盖被保险人公章;
判决后的支付凭证加盖被保险人公章;

准备单证-公众责任险物损类

1. 附件 PDF 标准文件（填写说明：填写银行账户信息、被保险人签章处盖章，即可）
2. 事故原因及过程说明（复印件盖章）
3. 损失清单（复印件盖章）
4. 维修报价单及发票（原件盖章）
5. 受损物品原始购置凭证（复印件盖章）
6. 赔偿协议和支付凭证（赔付协议需保险人提前审核，否则不认可）
7. 受损方证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照片复印件）
8. 被保险人企业三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万元以下案件可免提供）

请先准备事故说明及证明照片，我司将先核实事故详情后判定保单责任及责任比例，然后请将损失清单配合每项的照片邮件发送，我司会据此核实损失金额。

请注意，不要先行对损失进行赔付，报损清单经我司审核后的金额我司才予以认可。

特别说明（重要，请仔细阅读）：

1）本清单旨在协助被保险人准备与案件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代表保险人在作出核定前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认；

2）本清单中勾选出的单证均与本次事故保险理赔相关。被保险人在收到本清单后，应及时对相关单证进行收集整理。如对单证要求有不理解之处或暂无法提供其中某些单证时，应及时与理赔人员联系，但不能因此作为不提供单证的理由。

3）保险人在收到提交的单证后，应当在三十天内作出单证是否齐备以及是否核定赔付的决定。如属单证尚未齐备原因，保险人将相应延迟作出核定时限。

4）本清单一式两联，经保险双方确认签字或盖章后，各执一份。

如有其他事宜请与我公司理赔人员联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险非水险核赔组　　苟彦伟
邮编：200040
地址：常熟路 8 号北区办公室
电话：021- 62485576
手机：18917182017
传真：021-62485663
email：gouyanwei859@pingan.com.cn